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转债代码：118039

转债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YUPONT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CO.,LTD.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2024 年 6 月

#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附件 1：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附件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6
附件 3：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1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理。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14点30分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6层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德勤先生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三、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财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拟定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起草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详见附件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具体详见附件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 议案四：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具体详见附件 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之曙）》、《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金元）》、《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寇日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税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4 年度薪酬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 议案八：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638,709.9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0,097,928.86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 247,062,564 股（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已转股 392 股，总股本由 247,062,172 股增加至 247,062,56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2,801,783 股后的股本 224,260,781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37,299.83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9%。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 议案九：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共享上述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 议案十：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劳务派遣服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b>第十五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b>第十五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b>劳务派遣服务</b>。(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 附件 1：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179.04 万元，净利润 3,710.97 万元；资产总额 178,937.43 万元，负债总额 79,103.96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833.47 万元，具体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179.04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6,068.36 万元，下降 9.75%；实现利润总额 3,703.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10.43 万元，下降 59.80%；实现净利润 3,710.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14.96 万元，下降 53.18%。

2023 年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1	营业收入	56,179.04	62,247.40	-6,068.36	-9.75%
2	营业成本	35,828.55	38,611.56	-2,783.01	-7.21%
3	税金及附加	452.08	268.22	183.86	68.55%
4	销售费用	4,815.45	4,440.23	375.22	8.45%
5	管理费用	6,338.50	5,873.25	465.25	7.92%
6	研发费用	5,765.77	4,935.78	829.99	16.82%
7	财务费用	256.71	97.30	159.41	163.82%
8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32.40	-293.54	425.94	-145.10%
9	投资收益	109.58	335.67	-226.09	-67.35%
10	其他收益	857.02	499.64	357.38	71.53%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9.67	-19.38	179.05	-923.89%
12	资产处置收益	41.03	1.37	39.66	2895.64%
13	营业利润	4,021.68	8,544.80	-4,523.12	-52.93%
14	营业外收入	0.00	674.60	-674.60	-100.00%
15	营业外支出	317.70	5.00	312.70	6254.10%
16	利润总额	3,703.97	9,214.40	-5,510.43	-59.80%
17	所得税费用	-7.00	1,288.47	-1,295.47	-100.54%
18	净利润	3,710.97	7,925.93	-4,214.96	-53.18%

### 说明：

1、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6,068.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国网 2022 年第二批及 2023 年第一批集中招标中，中标结果不及预期，来自国

网的智能电力设备收入相比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2、2023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2,78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营业成本随之发生变动；

3、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4,214.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入下降、毛利率降低，同时费用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 二、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1	销售费用	4,815.45	4,440.23	375.22	8.45%
2	管理费用	6,338.50	5,873.25	465.25	7.92%
3	研发费用	5,765.77	4,935.78	829.99	16.82%
4	财务费用	256.71	97.3	159.41	163.82%
	合计	17,176.43	15,346.56	1,829.87	11.92%

### 1、销售费用

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上年增加 375.22 万元，主要为差旅招待费、售后维护费增加所致。

### 2、管理费用

公司 2023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上年增加 465.25 万元，主要为公司新办公场所 2023 年 10 月底才装修完成，原办公场所 1-10 月仍在继续使用且继续缴纳房租，导致租赁费增加所致。

### 3、研发费用

公司 2023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上年增加 829.99 万元，主要为响应客户快速迭代产品的需求，公司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对应所发生的研发薪酬、材料领用费用、试制费用、专利及著作权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4、财务费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上年增加 159.41 万元，主要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

### (一)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12.31	结构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2022.12.31
------	------------	------	-----	-----	------------

货币资金	84,068.75	69.66%	38,712.65	85.35%	45,35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9,180.62	-100.00%	9,180.62
应收票据	1,256.30	1.04%	-1,447.32	-53.53%	2,703.62
应收账款	20,922.92	17.34%	-6,866.65	-24.71%	27,789.57
应收款项融资	736.45	0.61%	438.05	146.80%	298.39
预付款项	814.82	0.68%	363.61	80.59%	451.21
其他应收款	728.24	0.60%	268.68	58.46%	459.56
存货	6,508.39	5.39%	616.53	10.46%	5,891.86
合同资产	2,621.65	2.17%	-512.05	-16.34%	3,133.70
其他流动资产	3,020.76	2.50%	1,096.61	56.99%	1,924.1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0,678.27</b>	<b>100.00%</b>	<b>23,489.48</b>	<b>24.17%</b>	<b>97,188.80</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16.19	20.97%	5,385.29	78.84%	6,830.90
投资性房地产	2,040.50	3.50%	2,040.50	不适用	0.00
固定资产	24,066.90	41.31%	4,931.08	25.77%	19,135.82
在建工程	2,086.65	3.58%	-3,066.83	-59.51%	5,153.48
使用权资产	7,722.94	13.26%	-1,237.04	-13.81%	8,959.98
无形资产	2,297.39	3.94%	-67.42	-2.85%	2,364.81
长期待摊费用	3,337.96	5.73%	3,288.56	6656.89%	4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7.13	5.38%	2,450.74	357.04%	686.4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259.15</b>	<b>97.67%</b>	<b>13,587.20</b>	<b>30.42%</b>	<b>44,671.95</b>
<b>资产总计</b>	<b>178,937.43</b>	<b>-</b>	<b>37,076.69</b>	<b>26.14%</b>	<b>141,860.74</b>

**说明：**

1、货币资金：2023年期末余额较2022年上升85.35%，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2023年期末余额较2022年下降100.00%，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3、应收票据：2023年期末余额较2022年下降53.53%，主要系本期客户使用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2023年期末余额较2022年上升146.80%，主要系期末公司将部分拟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转入所致；

5、预付账款：2023年期末余额较2022年上升80.59%，主要系模块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2023年期末余额较2022年上升58.46%，主要系新租赁办公场所支付押金所致；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3年期末余额较2022年上升78.84%，主要系对国网思极位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允价值增长所致；

8、投资性房地产：2023年期末余额增加2,040.50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所致；

9、在建工程：2023年期末余额较2022年下降59.51%，主要系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验收转固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2023年期末余额较2022年上升6656.89%，主要系新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费用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2023年期末余额较2022年上升357.04%，主要系确认未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二) 2023年12月31日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结构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2022.12.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709.88	71.35%	-2,628.95	-9.62%	27,338.83
合同负债	3,200.85	9.24%	82.01	2.63%	3,118.84
应付职工薪酬	2,658.21	7.68%	-255.45	-8.77%	2,913.66
应交税费	1,640.51	4.74%	-479.57	-22.62%	2,12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9.22	2.86%	-1,945.98	-66.30%	2,935.20
其他流动负债	1,348.14	3.89%	-967.80	-41.79%	2,315.94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632.17</b>	<b>99.75%</b>	<b>-6,191.70</b>	<b>-15.17%</b>	<b>40,823.87</b>
长期借款	0.00	0.00%	-6,000.00	-100.00%	6,000.00
应付债券	34,827.21	78.31%	34,827.21	不适用	0.00
租赁负债	7,398.50	16.64%	-768.41	-9.41%	8,16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6.08	5.05%	1,963.47	694.77%	282.6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4,471.79</b>	<b>100.00%</b>	<b>30,022.27</b>	<b>207.77%</b>	<b>14,449.52</b>
<b>负债合计</b>	<b>79,103.96</b>		<b>23,830.57</b>	<b>43.11%</b>	<b>55,273.39</b>
股本	24,706.22	24.75%	7058.92	40.00%	17,647.30
其他权益工具	6,204.09	6.21%	6204.09	不适用	0.00
资本公积	31,129.65	31.18%	-6812.45	-17.95%	37,942.10
其他综合收益	6,133.76	6.14%	4,577.49	294.13%	1,556.27
专项储备	379.07	0.38%	209.48	123.52%	169.59
盈余公积	3,495.49	3.50%	201	6.10%	3,294.49
未分配利润	27,158.10	27.20%	1,180.49	4.54%	25,977.6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9,833.47</b>	<b>99.37%</b>	<b>13,246.11</b>	<b>15.30%</b>	<b>86,587.3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8,937.43</b>	-	<b>37,076.69</b>	<b>26.14%</b>	<b>141,860.74</b>

### 说明：

1、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2023年期末余额较上年下降66.30%，主要系子公司煜邦嘉兴本期提前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2、其他流动负债：2023年期末余额较上年下降41.79%，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所致；

3、长期借款：2023年期末余额较上年减少6,000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煜邦嘉兴本期提前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4、应付债券：2023年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34,827.21万元，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5、递延所得税负债：2023年期末余额较上年上升694.77%，主要系被投资公司利润大幅增加导致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6、股本：2023年末期末余额较上年上升40.00%，主要系2023年5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所致；

8、其他权益工具：2023年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6,204.09万元，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9、其他综合收益：2023年期末余额较上年上升294.13%，主要系被投资公司利润大幅增加导致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7、专项储备：2023年期末余额增加较上年上升123.52%，为按照2022年11月21日由财政部应急办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 四、202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 主要现金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率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602.14	16,437.36	30.92%	53,16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10	96.82	19.51%	49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58	-824.31	-32.39%	2,54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07.38	5,849.84	24.42%	23,95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24.05	6,486.12	56.71%	11,43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4.28	3,205.11	143.78%	2,22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1.00	3,021.99	55.87%	5,40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0,319.10</b>	<b>-2,853.20</b>	<b>-21.66%</b>	<b>13,172.3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32.05</b>	<b>-2,945.76</b>	<b>-84.70%</b>	<b>3,477.81</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8,287.11</b>	<b>31,731.13</b>	<b>-921.34%</b>	<b>-3,444.02</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39,138.26</b>	<b>25,932.17</b>	<b>196.37%</b>	<b>13,206.09</b>

##### 变动事项说明：

##### 1、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因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19.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53.20 万元，主要为 2023 年人员增加，对应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

##### 2、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因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2.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45.76 万元，主要系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和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研发项目两个项目投入所致。

##### 3、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因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287.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731.13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 7 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现金所致。

#### 五、2023年度公司重大财务事项

#####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在 2023 年 8 月已完成相关建设并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的募

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该项目规划的生产车间及仓储中心、办公楼等建筑土建及装修等工程建设，智能电力产品、故障指示器、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等产品的部分产线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该项目仍剩余部分生产线尚未建设完成，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实施。

## 2、控股子公司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情况

2023年7月28日，设立子公司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00	66%	货币
嘉兴瑞源永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	26%	货币
王嘉乐	800	8%	货币
<b>合计</b>	<b>10,000</b>	<b>100%</b>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已完成第一次实缴出资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完成实缴1,320万元，嘉兴瑞源永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实缴520万元，王嘉乐完成实缴160万元。

煜邦智源在初期生产建设和产品化方面成效显著，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储能技术团队凭借在技术和行业领域的经验积累，严控成本、抢抓进度，高效推进生产能力及配套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储能电池模组及PACK自动化产线从设计至投产仅用时3个月，目前已具备承接批量订单的生产能力。前期基于积累业绩的需要，采用贸易形式完成部分订单的签订与履行，该部分贸易类业务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按照净额法核算。2023年煜邦智源实现的全额收入为3,964.65万元。

## 3、发放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1,080.6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 号”文同意，公司 41,080.6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根据有关规定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煜邦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 4、股东分红情况

2023 年共计分配利润 2,382.39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 附件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进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董事会及管理层团结一致，带领全司聚力主业，坚持稳中求进、积极开拓、持续创新，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一）业务经营

在保持对传统智能电力设备业务的深耕细作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宽业务领域，大力发展智能巡检、信息技术和储能等业务，实现了多项业务的共同发展。然而，由于公司连续两次在国家电网智能电力设备集中采购的中标结果未达到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受到冲击，同时，由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可转债利息费用增加，以及公司在租赁新办公场并进行装修改造过程中需继续使用原办公场所并支付租金至 2023 年 10 月份，进而导致租赁费用支出增加等原因，公司本年度整体费用率有所增加，进一步影响了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179.04 万元，较上年下降 9.75%；实现归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3.87 万元，较上年下降 52.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9.76 万元，较上年下降 47.67%。

#### 1、智能电力产品

2023 年，公司在国网 2022 年第二批及 2023 年第一批集中招标中，中标结果不及预期，来自国网的智能电力设备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报告期内，智能电力产品收入 30,919.9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88%。

两次中标不及预期的原因，系公司近年来主动寻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化发展路径，将业务发展重心向智能电力技术服务领域倾斜，导致公司对智能电力产品业务的投入受到影响。

针对两次中标不及预期的状况，公司通过走访客户、分析与同行业公司差距等方式将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提出解决方案并逐一落实，同时在制度及流程层面进行了管理办法的改进。公司在随后的国网 2023 年第二批集中招标中合计中标约 2.01 亿元，扭转了不利局面，对后续业绩的稳步提升带来积极影响。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在手订单约 6.1 亿元（因采用净额法核算，此项未含储能业务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 42.86%，为公司未来的稳定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智能电力技术服务营收快速增长和储能业务的开拓，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 2、智能巡检业务

近年来电网公司在电力巡检领域持续给予政策和投资方面的投入。公司在多年技术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加大产业链协同、管理提升等多重举措，公司进一步优化完善了智能巡检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巩固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在报告期内，智能巡检业务实现了 11,306.12 万元的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36.02%，展现了公司在智能巡检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发展潜力。

### （1）数字孪生

在多年地理信息系统开发、激光扫描数据处理分析、三维点云建模、全电压等级通道数据库的组合应用的基础上，公司开发了煜邦极目电网数字孪生平台，在南网数研院、国网空间技术公司、国网冀北及安徽、山东等国网省级电力公司得到了成功应用，典型项目包括数字电网空间信息平台、淮南变电站数字孪生平台、柔直换流站智能全景系统、大屯光伏巡检等。

### （2）无人机巡检

在激光扫描数据处理分析软件的基础上，近年来陆续开发了无人机航线规划、无人机自主巡检 APP、无人机巡检管控系统，同时不断适配新的行业机型，已实现飞行任务下发、任务自动流转、飞机自动巡检、实时视频监控、成果自动回传、空域自动告警等全部业务流程的线上闭环，先后在安徽、冀北、黑龙江等地进行规模化应用。

### （3）人工智能技术与公司业务的结合情况

在无人机巡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能够提升无人机自主避障、自主对焦、自主沿线等方面的能力，提高巡检质量与效率，其中：在无人机辅助飞行和拍摄方面，实现无人机拍摄目标的自动识别、自动对焦，有效解决由于配网航线不准确、RTK 信号干扰、拍摄光线环境干扰等因素造成的无人机拍摄目标位置不准确、目标不清晰等现象，提升了巡检质量；在障碍物识别方面，以无人机机载计算机为开发底座，集成避障专用雷达，对雷达与视觉融合避障算法的研究和应用，大幅提升了障碍物的识别能力；在自主避障方面，采用优化的绕障算法，进行动态最优绕障路径规划，有效减少无人机安全隐患，提升用户巡检效率。针对配网线路环境复杂多变的特点，结合机载激光雷达和视觉智能算法，研发了沿线飞行装置，无人机通过搭载该装置，可实时扫描到线路走向，使无人机能够在导线上方沿线飞行，无需规划航线即可实现通道巡检，遇到障碍物也可及时越过，减少了用户工作量，提升了巡检效率。综上，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解决了一系列无人机实用化、工程化难题，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智能巡检领域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有效支撑了冀北、内蒙、安徽、广东、陕西等地无人机库的部署和应用。

在数字孪生应用方面，通过高分辨率影像从低分辨率背景的对应区域取色实现影像自动匀光匀色和融合计算，解决三维场景中不同时相、不同分辨率影像间色差的问题，高效支撑三维场景构建的自动化。在基于生成式 AI 的遥感影像超分辨率算法方面，解决了在三维场景中底图模糊问题。原本在米级影像中模糊的道路与建筑边缘通过超分辨率放大得到优化，大幅提升了三维系统整体的系统可视化效果，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在视频测距方面，结合点云数据的三维空间信息与摄像头视频二维图像信息，采用深度学习点云与视频融合、目标检测技术，成功实现对输电通道内部侵入物体的准确定位与测距。基于深度学习模型，结合相机内参可实现二维图像与三维世界的映射关系，实现图像的 AI 智能测距，增强外破场景的有效告警率，大幅降低误报率，减少人工复核工作量，并有效拓展了视频在线监测装置的应用场景，产品和技术在北京供电局取得了成功的应用。

#### （4）行业拓展

公司智能巡检业务涉及电网领域的输电、变电、配电等专业，同时在水电、光伏等领域也有所拓展，典型应用如下：

长源恩施老渡口电站无人机智能巡检项目，依托公司的无人机智能巡检产品，进行定制化研发，对电站厂区、库区及输电线路进行三维建模，并进行24小时自主化巡检，极大的提高了电站的巡检效率，同时通过人工智能算法识别和分析设备运行状态和潜在故障、识别坝区水面漂浮物、坝体裂隙及山体滑坡，提高电力设施的运行效率、安全性和可靠性。

江苏大屯光伏无人机巡检项目，解决光伏人工巡检的人力成本高、巡检效率低、缺乏实时监测、安全风险高以及数据处理和管理困难等问题。

### 3、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作为电网公司核心供应商深度参与了国、南网数字电网的建设工作。随着电网公司数字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客户业务需求逐步增加，该业务的收入也逐年增长。报告期内，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为9,910.9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3.99%。主要系随数字南网建设的推进及公司在服务领域的资源投入增加，来自南网的信息技术服务大幅增加，全面参与了南网六大企业级信息系统的开发与实施，公司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在已涉及的电网调度、运检、营销、财务等领域基础上又拓展了发展策划、交易结算等领域。

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通过深度挖掘与分析企业数据，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软件开发与实施、运行维护和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与实施服务主要为电力企业提供专业化的软件开发服务，主要覆盖电网的运行监测、数据分析、可视化管理、决策支持等应用领域。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包括采集运维、系统运维、数据监测等服务。公司在现有的服务基础上，从电网多种应用层业务场景，向数据中台方向发展，紧抓新型电力系统和数字电网建设的机遇，积极拓展工业互联网产品和技术。

公司设立至今承担了国家电网、华北电网在电力数据应用和系统开发方面的多个科研项目，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公司可根据电网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和运维技术服务。随着市场拓展和技术深化，公司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已涉及电网调度、运检、营销、财务等多个领域。

近年来，两网公司加快推进数字电网的建设，促进数字技术与电网业务深度融合，以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能源转型。国网公司提出的数智化坚强电网作为新型电网的重要形态，是推进新型电力系统、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核

心环节和主要抓手。南方电网也在数字化建设上持续发力。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投入，强化技术创新，深耕数智赋能赋效、电力算力融合等核心领域，保持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实现了稳定增长。

#### 4、储能业务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拓展公司在储能领域的战略布局，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煜邦智源，探索开拓储能业务的发展。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的快速发展，“源、网、荷、储、智”构成了未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核心。随着风、光等新能源占比的快速提升，储能在克服新能源发电不稳定问题，提高能源利用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储能作为能源结构转型的关键和推手，为双碳目标的实现以及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都提供了新的途径，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技术具有较高的协同性。公司高度认可储能的市场价值，利用自身深耕电力行业近三十年的品牌优势及行业积累和与电网多年合作建立的客户关系，以及在智能电力产品与服务领域的产业化实践经验，引进了在储能行业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行业视野的核心团队，加快推动公司在储能业务领域的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煜邦智源已签订多单合同，积累了公司业绩，已累计系统集成 207MWh，变流器产品 80MW。在西藏墨竹工卡、那曲索县、昌都察雅三个构网型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项目签约为公司关键的构网型储能市场里抢占先机奠定了基础。

煜邦智源在初期生产建设和产品化方面成效显著，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储能技术团队凭借在技术和行业领域的经验积累，严控成本、抢抓进度，高效推进生产能力及配套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储能电池模组及 PACK 自动化产线从设计至投产仅用时 3 个月，目前已具备承接批量订单的生产能力。

同时，由浙江省海盐县政府代建的位于海盐县金星园区的分布式储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大力推进中，项目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规划产能 2GWh，建设内容包括储能电池 PACK 自动化产线 2 条及配套储能系统集成产线。一期园区定制厂房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预计 2025 年投产。



PACK 自动化产线



海盐县金星园区分布式储能项目厂区（效果图）

## （二）科技研发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强化技术创新，不断挖掘潜能，高质创造增量，持续升级存量，研发投入仍保持较高水平。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 5,765.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0.26%，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16.82%。

2023 年，公司持续加大开发投入，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创新成果丰硕，为企业发展和业务拓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活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知识产权 322 项，包括授权专利 1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 53 项，外观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210 项。2023 年共申请知识产权 75 项，包括申请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31 项、其他 1 项。2023 年共获得知识产权 54 项，包括申请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7 项。

### 1、智能电力产品

在国家电网 2020 版电能表优化技术研发方面，按照国网公司正式发布的 2020 版智能电能表技术规范和送检要求，完成 A 级单相表，B 级三相费控表国网送检工作，多款电能表在中国电科院送检评价中达到满分水平；国网 C 级、D 级高精度电能表通过中国电科院检测；国网三相智能物联电能表顺利通过中国电科院检测，取得合格报告，各项技术指标持续优化；南方电网 A 级、B 级、C 级智能电表取得最新技术规范的合格报告，同时，按照南方电网新标准要求的自主可控电能表研发工作已经完成。电网公司统招类的智能电能表产品的研发和送检工作稳步推进，为参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智能电表的集中招标奠定了坚实技术基础。

在国网 2022 标准 I 型集中器和 III 型专变采集终端的研发方面，公司按照电网公司的新标准对用电信息采集终端进行了设计改进，在关键指标上对标优秀同行，历经多个版本的设计迭代和小批试制，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中国电科院送检并取得合格报告，并已完成多个地区的批量供货。

国产化自主可控计量与采集装置产品的设计迭代和试挂工作稳步推进。历经软硬件设计的多版本迭代，公司的自主可控计量与采集装置已经在河北南网、冀北、河南等地试点稳定运行半年以上。产品成功中标特高压首个国产化示范试点-“1000kV 福建长泰特高压”项目，并已经完成供货验收。针对国家电网网络安全加固标准化要求，完成了自主可控计量与采集装置网络安全探针功能的研发测试工作，并通过中国电科院检测，取得合格报告，目前已经在河北、湖北、江西、陕西和青海等地变电站及电厂的终端网络安全加固工作中广泛应用。

同时，公司技术研究院成立项目组对国网导轨式电能表、国网高防护智能电能表、分布式电源接入单元等产品进行技术标准的跟踪、需求分析、产品研发工作，持续跟踪国家电网新技术和新产品方向。报告期内，国网导轨式电能表已完成样机开发，高防护电能表完成样机开发和测试，技术状态已具备中国电科院送检条件。分布式电源接入单元原理样机的开发仍在进行中。

## 2、智能巡检技术和产品

### (1) 用于巡检的集成类硬件产品

以智能巡检服务方面的技术优势为基础，公司结合两网需求，逐步形成了无人机库、无人机、地面巡检机器人、激光雷达、在线监测装置等系列化的智能巡检硬件产品，并可与公司在智能巡检服务方面开发的系列专业软件进行集成，以整体解决方案的形式交付用户，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领先市场地位。

在无人机库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在前两代产品的经验基础上，详细调研、周密论证，升级迭代了无人机、智能机巢、机载计算机、管控和应用云平台的整体解决方案及机库本体、机库内部 PLC 控制系统、工控机等系统之间通信、控制链路、智能避障与目标自动识别的技术路线和关键技术。

报告期内，完成了兼容 M300/M350/M30 的无人机换电机库的设计工作和小批试制，向生产部门输出了设计图纸、工艺文件、测试规范和出厂检验标准等，完成了样机的组装、调试和测试、机库工控机软件的开发，并已在换电机库和充电机库上部署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无人机机巢管控平台软件项目的研发、测试和部署工作，产品已形成订单。该平台实现了无人机智能巡检的集中管理，集中管理模式能够对巡检流程中的关键环节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自动化管控，提升安全性、智能化和巡检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无人机巡检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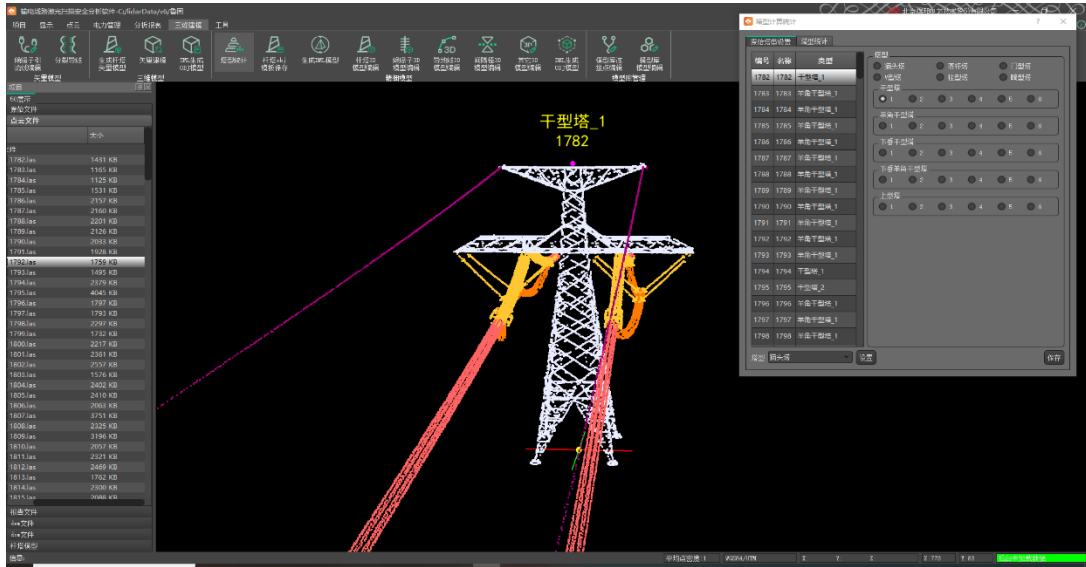


煜邦机巢管控平台

报告期内，完成了智能型枪机式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样机的研发和测试工作、批量生产工艺文件编制和小批试制工作。产品通过了国网电科院的型式试验检测，取得了《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AI智能型）型式试验检测报告》，为后续投标和供货工作的顺利进行打下了基础。

(2) 点云处理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激光雷达点云处理软件 V6.0 的研发工作。激光雷达点云处理软件 V6.0 实现精细化建模功能、支撑配网点云数据处理、增加道路和建筑物分类算法、多平台兼容、用户界面优化等新增功能和性能需求开发,能够满足客户对功能和性能的新要求，确保公司点云处理软件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激光雷达点云处理软件示意图

### (3) 人工智能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了煜邦 AI 边缘计算装置、输电通道安全监测算法模型及其轻量化方法，实现对杆塔以及线路上的飘挂物检测，研究检测模型在边缘计算设备的部署策略。报告期内实现了模型在多种边缘计算平台的部署，并已完成了海南台风勘灾项目的交付。在无人机智能机巢研发项目中研究和部署了无人机视觉降落功能，通过计算机视觉算法实现了无人机精准降落控制。

在南方电网海南公司“无人机远程安全监察应用项目”中，构建了变电站设备状态异常样本库、变电设备状态异常识别模型，实现变电设备视频图像的自动化、智能化分析。在河北智能巡飞、大屯发电厂和在线监测装置功能优化等项目中提供了 AI 算法和服务支持。同时，公司还在电网系统外进行行业拓展，在湖北恩施河道巡检项目中，完成河道漂浮物检测、山体滑坡、河道裂缝检测等算法模型研究，并配合模型部署演示。



无人机



煜邦 AI 边缘计算装置

## 二、2023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1.17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3.15	1、《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14、《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价格的议案》 18、《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4.19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5.30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7.17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7.26	1、《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8.28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提名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9.18	1、《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9.27	1、《关于不向下修正“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10.26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6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2.03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2.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2.06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2.08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2.12 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2.13 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议案名称：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19 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2.20 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2.2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4.14	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3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6.26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9.13	1、关于选举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2023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其中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和咨询，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 1、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现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2023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结合长期发展规划对公司2023年的发展战略进行了研究，提出可行性建议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2023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对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审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和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资料，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的情况进行判断，保障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2023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保障了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制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提名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2023 年，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履行职责，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新任的人选提出建议。

###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3年，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的带领下，认真围绕公司投资者关系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举办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积极响应上交所活动号召，在粤开证券工作人员的支持下成功举办“我是股东”——投资者走进煜邦电力专项投教活动。保障了各类投资者知情权，并较好传递了公司发展逻辑及亮点。高度重视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设置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专业、耐心解答各类投资者的问题；指派专人负责上证e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及时回复投资者各类提问。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组织的各项专题培训，并做好定期自查工作。公司以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为基石，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利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 附件 3：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9 次会议，以下为具体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1. 17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3. 15	1、《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4. 19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5. 30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7. 17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7. 26	1、《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8. 28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9. 18	1、《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10. 26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审议内容和程序等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就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予以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2023 年度监事会监审意见

2023 年度，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工作事项提出监审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状况方面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财

务报告。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开途径检索并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至正”）确认，2023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国资委《关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厂办大集体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的文件精神，国家电网进行厂办大集体改制，间接持有中至正 100%股权的股东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工贸公司企业性质从“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更名为“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至正间接股东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中至正的间接股东，亦成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相关

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2023年，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3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 三、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度，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2024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内审部门、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和运营情况，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及运营的规范性。

（三）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

（四）监督公司内审部门的核查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执行，控制企业的经营风险。

（五）重点关注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

（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会计、审计与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学习，

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2024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